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安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柴斌锋、李彬、张学斌

2023 年 12 月 11 日